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57號

原告 翔益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美娟
被告 飛龍水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武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涂菀君